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江交规建〔2019〕261号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下达 2019 年省级 交通建设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

市公路局，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市区地方公路养护中心：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交通建设
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粤交规〔2019〕311号）精神，
现将 2019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转下达给你们，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计划安排我市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普
通国省道危桥改造、港口建设和维护、重点经济网络公路、
交通运输事业专项、“四好农村路”建设、省对地方成品油
消费税增长性返还 7 类，省补助资金共 31147 万元。其中普
通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普通国省道危桥改造、港口建

设和维护、重点经济网络公路、交通运输事业专项省已明确具体项目，“四好农村路”建设我局已通过江交规建〔2019〕182号、江交规建〔2019〕251号将具体项目补助资金明细分配计划下达至各市（区），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已由市财政局通过江财综〔2019〕1号切块下达。

二、省补助资金将于近期下达至市公路局、各市（区）财政局，其中“四好农村路”建设补助纳入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2019年省补助资金必须于2019年12月底前支出使用完毕，请各单位按照前期出具的资金支出计划承诺函，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解决项目建设存在问题，按规定办理用款手续，确保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计划执行率。

三、请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的系统报备及项目进度报送工作，一是于4月24日前通过广东省农村公路管理平台计划管理系统报备具体项目资金分配计划，二是于4月28日前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录入2019年新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基本信息，并每月报送项目进度及投资完成情况。请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配合做好系统报备与项目日常进度报送的督促和指导，我局将对各市（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进行每月通报。

- 附件：1. 2019 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省投资补助计划表
2. 2019 年国省道危桥改造工程省投资补助计划表
3. 2019 年港口建设和维护项目省投资补助计划表
4. 2019 年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省投资补助计划表
5. 2019 年交通运输事业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
6. 2019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表
7. 2019 年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表
8.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本局财审科、规建科、道运科、港航科、
执法分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4 日印发